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補字第2184號

原告 潘勝峰
被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一、原告與被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間消費糾紛事件，原告雖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然原告業已向本院陳報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萬9966元，依照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10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故本訴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000元後，原告尚應補繳500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楊忠城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 賴亮蓉